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网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东方网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核准，公司向 5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9.4195 万股，发行价为 24.50 元/股（以下称“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857,777.5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357,777.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3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87,685.7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计	112,685.7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中信建投对东方网力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庆升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